

三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北京熙远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北京大纳通达技术有限公司）参加（北京市城市照明管理中心）的（2024年中心信息系统维护费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箱变防盗及溢水报警系统维护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熙远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42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熙远兴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6月3日

